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月度投资账户单位价值公告

计价日期:2022/12/30

账户名称	投资账户单位价值
成长型投资账户	1.9783
平衡型投资账户	1.9711
安益型投资账户	1.5044
财富成长型投资账户	1.3032
理财平衡型投资账户	1.5081
省心安益型投资账户	1.5352
债券稳健型投资账户	1.1346
指数优势型投资账户	0.5924
安赢慧选1号投资账户	1.0911
安赢慧选2号投资账户	1.3763
安赢慧选3号投资账户	1.1518
安赢慧选6号投资账户	1.196
安赢慧选8号投资账户	1.0728
安赢慧选9号投资账户	1.0566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邵国柱先生、徐永华先生以及王军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江海股份")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邵国柱先生、徐永华先生以及王军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定的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8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拟减持股份的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股)
1	陆军	董事、总裁	12,611,040	1.50%	3,152,760
2	邵国柱	副总裁	6,131,784	0.73%	1,532,946
3	徐永华	副总裁	5,645,789	0.67%	1,411,447
4	王军	副总裁、财务总监	5,000,000	0.60%	1,250,000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股权激励期权纳税及后续行权等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1	陆军	1,000,000	0.119%	首发获得、股权激励获得
2	邵国柱	1,500,000	0.179%	首发获得、股权激励获得
3	徐永华	800,000	0.095%	首发获得、股权激励获得
4	王军	800,000	0.095%	首发获得、股权激励获得
合计		4,100,000	0.489%	——

4、减持期间:自本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即拟自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8月5日)。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陆军先生、邵国柱先生、徐永华先生以及王军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陆军先生、邵国柱先生、徐永华先生以及王军先生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陆军先生、邵国柱先生、徐永华先生以及王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陆军先生、邵国柱先生、徐永华先生以及王军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陆军先生、邵国柱先生、徐永华先生以及王军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陆军先生、邵国柱先生、徐永华先生以及王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彭琳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彭琳明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彭琳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12,6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5%,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8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彭琳明,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持股数量及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琳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12,6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减持过程中,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董事、副总经理彭琳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减持相关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以下同)。

3、在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5、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6、本人在减持时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目前,彭琳明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除前述承诺外,彭琳明先生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彭琳明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在减持股份期间,彭琳明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彭琳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暨减持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彭琳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22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彭琳明先生计划于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7,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彭琳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暨减持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月5日,彭琳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自此,彭琳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彭琳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彭琳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1月28日	24.69	2,000.00	0.002
		2022年12月16日	28.08	5,600.00	0.005
		2023年1月3日	29.14	2,000.00	0.002
		2023年1月4日	30.25	3,000.00	0.003
		2023年1月5日	32.46	25,000.00	0.024
合计			31.04	37,600.00	0.036

彭琳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24.52元/股—33.33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彭琳明	合计持有股份	1,650,215.00	1.59	1,612,615.00	1.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629.00	0.04	380,654.00	0.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2,586.00	1.55	1,231,961.00	1.18

注:本次减持后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多主要是因为高管持股锁定解锁的影响,于2023年初解锁了部分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彭琳明先生本次减持事项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彭琳明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彭琳明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彭琳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暨减持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3-001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联众"、"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22	2022.12.28	2.58%	闲置募集资金	5,500.00	139,956.16
2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536期	1,8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11.22	2022.12.28	2.67%	闲置募集资金	1,800.00	47,401.64
3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536期	3,9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11.22	2022.12.28	2.67%	闲置募集资金	3,900.00	102,703.56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1.9	2023.2.9	1.40%-3.05%	闲置募集资金
2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201期	3,35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1.6	2023.2.9	1.30%-3.07%	闲置募集资金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实际)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1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22	2022.12.28	2.58%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536期	1,8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11.22	2022.12.28	2.67%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536期	3,9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11.22	2022.12.28	2.67%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0.19	2022.11.21	2.9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7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10.20	2022.11.21	2.9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062期	3,8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10.19	2022.11.21	2.7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7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2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9.16	2022.10.17	2.9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606期	4,4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9.16	2022.10.17	2.77%	闲置募集资金	是
9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9.16	2022.10.17	2.9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8.10	2022.9.13	2.68%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140期	5,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8.15	2022.9.14	3.3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2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2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8.12	2022.9.13	3.12%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3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7.8	2022.9.8	2.9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7.8	2022.8.8	2.9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7.11	2022.8.10	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6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535期	5,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7.8	2022.8.8	3.0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7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6.7	2022.7.7	2.68%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8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2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6.2	2022.7.7	3.1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9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001期	5,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6.1	2022.7.1	3.4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0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4.24	2022.5.31	2.98%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1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4.24	2022.6.30	2.98%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2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4.25	2022.5.30	3.22%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3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141期	6,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1.20	2022.4.20	3.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4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141期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1.20	2022.4.20	3.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5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141期	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1.20	2022.4.20	3.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6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300期	6,4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11.26	2022.1.18	3.4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7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300期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11.26	2022.1.18	3.4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8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66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11.26	2022.1.17	4.58%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9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64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11.26	2022.1.18	1.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4,550万元。公司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1、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良先生发送的《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情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王良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王良先生于2022年9月5日至2023年1月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516,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良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516,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良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9,461,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本次权益变动后,王良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1,944,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4%。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披露的《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规定及时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掌阅科技

股票代码:603533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良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四惠大厦二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1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义务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及内部规范性文件。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章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良
掌阅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掌阅科技股份7,516,597股
不可能科技	指	北京不可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王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四惠东四惠大厦二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偿还质押融资借款、加大对公司参股子公司不可能科技的资金投入等资金需求。

二、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掌阅科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9,461,411股,占掌阅科技总股本的6.7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9月5日至2023年1月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516,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掌阅科技股份7,516,5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1%。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掌阅科技股份29,461,411股,占掌阅科技总股本的6.7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掌阅科技股份21,944,814股,占掌阅科技总股本的4.999994%。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王良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5日~2023年1月5日	14~15.77	7,516,597	1.71%
合计				7,516,597	1.71%

三、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除本报告书所披露信息之外买卖掌阅科技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备置地点:掌阅科技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9236288

联系人:孙娟霞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良
日期:2023年1月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掌阅科技	股票代码	6035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良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29,461,411股 持股比例:6.7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变动数量:7,516,597股 变动比例:1.71% 变动后持股数量:21,944,814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94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9月5日-2023年1月5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良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2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424,0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78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战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HUANG JUAN(黄娟)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和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398,425	99.9772	25,580	0.0228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398,425	99.9772	25,580	0.0228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398,425	99.9772	25,580	0.0228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306,909	99.7259	25,580	0.2741	0	0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306,909	99.7259	25,580	0.2741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306,909	99.7259	25,580	0.2741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一宏、李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1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2月21日,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于2022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同时,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核查时间为2022年6月21日-2022年12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谢红国	中德电缆副总经理	2022年6月23日—2022年10月10日	37700	38100
2	钟海波	核心骨干人员	2022年6月28日—2022年7月1日	200	0
3	潘军	核心骨干人员	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18日	1000	100
4	李敏华	核心骨干人员	2022年11月10日—2022年12月9日	1200	0
5	周建栋	核心骨干人员	2022年11月17日—2022年11月25日	1000	0
6	方日升	核心骨干人员	2022年6月21日—2022年6月29日	600	2600
7	龙红妹	核心骨干人员	2022年8月10日—2022年11月2日	900	600
8	周江华	核心骨干人员	2022年12月9日	1000	0
9	吴志军	核心骨干人员	2022年8月4日—2022年8月25日	7300	4800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进程,对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中李敏华、周江华于2022年12月9日起知悉公司拟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依据核查对象李敏华、周江华出具的承诺函,李敏华在11月10日及12月9日、周江华在12月9日敏感期买入公司股票是基于其对于相关证券法律法规不熟悉,其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等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所致,但基于审慎性原则,两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并愿意配合董事会在确定授权日的董事会会议上作出相应的调整。

其余的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具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披露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且在敏感期进行股票交易的2名人员已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3-009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的通知,获悉太安堂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太安堂集团	是	4,570,000	2.97	0.60	2021-06-29	2023-01-05	任擎
合计	-	4,570,000	2.97	0.60	-	-	-

二、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太安堂集团	是	4,570,000	2.97	0.60	否	2023-01-05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新疆鑫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类质押
太安堂集团	是	230,000	0.15	0.03	否	2023-01-05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新疆鑫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类质押
合计	-	4,800,000	3.12	0.63	-	-	-	-	-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及冻结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及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太安堂集团	153,989,132	20.08	153,700,000	99.81	20.05	45,000,000	29.28	245,432	84.89
柯少芳	29,850,000	3.89	29,000,000	97.15	3.78	22,387,500	77.20	0	0.00
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0.16	1,200,000	100.00	0.16	0	0.00	0	0.00
合计	185,039,132	24.13	183,900,000	99.38	23.98	67,387,500	36.64	245,432	21.55

注:上表中柯少芳女士所持股份限售原因为高管锁定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太安堂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含本次质押业务)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含本次质押业务)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太安堂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3、太安堂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太安堂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太安堂集团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太安堂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3-008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太安堂集团")通过间接划转款项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28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太安堂"变为"ST太安",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和《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原占用资金总额为25,395.24万元,本次偿还金额为7,564.24万元,2022年8月4日至2023年1月6日累计收到归还的占用资金为25,395.24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0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款已全部归还。

二、进展情况

经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全部占用的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已累计归还25,395.24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0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款已全部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资金占用情形消除时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归还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归还金额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目前,会计师事务所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归还情况仍在审核中,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公司将向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类别。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